

西部证券-上海城投控股-宽庭住房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年4月20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西部证券-上海城投控股-宽庭住房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借款人运营情况

1. 工商信息

本报告期内，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工商信息变更。

本报告期内，上海城投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鲁迪变更为陈雪春，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工商信息变更。

2. 借款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停业、歇业或连续3个自然月的情况。

■ 物业运营收入及运营税费支出情况

1. 回收统计(自专项计划基准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收物业运营收入	6,034.41 万元
当期已收物业运营收入	6,034.41 万元
可列入物业运营收入的其他款项	无

2. 支出统计(自专项计划基准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

物业运营和管理支出及费用	【664.77】万元
监管费	无
各项税金	【322.47】万元

3.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相对方姓名	房间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无	无	无

4. 执行费用

相对方姓名	房间	已产生执行费用	具体说明
无	无	无	无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服务业务		否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交付《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本《标准条款》约定的提交《资产服务机		否



	构报告》之日(如发生前述顺延情形,则指顺延后的应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g	仅在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90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资产文件原件以及与上述资产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否

■ 其他与物业资产、物业运营收入、运营税费支出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物业资产、物业运营收入、运营税费支出相关的重大事项。

报告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城投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0日

